

虚拟货币骗局频发 全球性监管风雨欲来？

本报记者 刘凯 何莎莎 广州报道

3月2日，据Bitcoin统计，2018年的前两个月，共发生了22起金额超过40万美元以上的黑客攻击和欺诈案件，平均每天损失2300万美元。若继续按此趋势，黑客和欺诈者将会获得32.5亿美元，该统计并不包括在Twitter、Telegram等社交媒体上发生过的“微型诈骗”。

骗局模式

最近被揭露出来的较大骗局是一个名为“BTC Global”骗局项目，据Timesive3月1日报道，目前已有超过2.57万人受骗。据了解，他们被要求在“BTC Global”的网站上开设在线账户，每个人购买至少1000美元的比特币后将钱转到骗子提供的钱包地址，并被承诺每周得到14%的利息。

据有的受害人表示，在线注册不需要任何身份证明，账户名可以是“Mr X”的格式，他们在和大宗商品交易专员进行交易时，最初每周都会获得预定的利息回报，直到两周前这位交易员消失。

南非调查经济犯罪的专家Mike Bolhuis表示，“BTC Global”已经违反南非公司法、南非银行法和南非消费者保护法。据悉，该骗局项目虽源于南非，但其触角已经延伸至欧洲、亚洲、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而在我国，也有类似的骗局，比如我国的亚欧货币骗局，其波及人员和涉案金额远甚于南非的“BTC Global”骗局项目。在去年初，我国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海南跨亚欧网络竞技有限公司涉嫌利用网络进行经济犯罪，其经营的网络虚拟货币“亚欧币”属于典型的网络传销骗局。据了解，亚欧公司的创始人宣

称自己是中国虚拟货币专家，且公司具有国资背景，投资者主要通过“内盘”和“外盘”的方式来投资“亚欧币”。

其中，如按照“内盘”的操作方式，投资者需由代理商推荐注册为会员，成为会员的条件是至少购买1万元人民币的“亚欧币”。投资者购买完毕后，网站会将投资者购买的“亚欧币”冻结250天，250天后才能解冻转到外盘。在冻结期间，投资者拥有的“亚欧币”每天涨价一次，涨价部分即投资者赚取的利润。而转到外盘后，投资者还需经过外盘的管理人员审核方可提现。同时投资者也可继续买卖，炒作“亚欧币”。

据了解，之所以“亚欧”骗局比“BTC Global”骗局影响更广，受害者更多，主要与其传销模式有关。据海口的警方介绍，亚欧公司以“三级代理、三级分销”层级作为运营模式，其中，省级的提成为30%，往下逐级递减3%，最低为10%。要成为省级代理，则需缴纳1000万元的市场保证金或完成9000万元以上的业绩。

整个骗局运转的实际流程即为，代理商将底层会员购买内盘“亚欧币”的资金逐级上交，省级代理商再将这些资金交给海南跨亚欧网络竞技有限公司的负责人

家均开始了对欺诈性ICO或虚拟货币的监管。在我国两会期间，也至少有7位政协委员代表发表了对区块链和虚拟货币的看法。一场全球性的监管或逐渐开启。

对于可能如何加强监管，高山资本技术与金融董事总经理杨蔚华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应该从三个方面，开发的资质、应用的场景以及风险的控制。

日本
日本虚拟货币界的两个团体将合二为一，组成“一般社团法人”虚拟货币交易协会（暂定）。

印度
两家印度数字货币交易所Btcxindia和Ethexindia宣布开始暂停交易，表示在当前监管下，他们的业务承受了很大的压力。

中国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紧急叫停ICO活动。同时采取措施要求虚拟货币交易所于2017年9月30日前彻底关停其在中国的所有交易活动。

的私人账户。公司安排人员对这些金额进行核实后，再将“返利”和“亚欧币”层层返给代理商。

可以观察到的是，这些骗局往往自己发行产品，并且自建平台来进行交易，承诺投资者给极高的利息。如果是传销式骗局，则会出现分层经销，拉人头的方式获得更高的返利。

对于这些虚拟货币的骗局，广州普惠金融协会监事长罗浩杰对记者表示：“其实虚拟货币本身是没有价值，也无法产生价值，只是多一个炒作的功能。而ICO发行的这种货币，项目经营产生的效益不是给所有股东分享，而是描述一个所谓的项目，在投机炒作的环境下让虚拟货币增值，这种增值再给到参与者的回报的模式。”

监管开启

在骗局频发之际，各国的监管也逐渐开启。据《华尔街日报》报道，美国证监会(SEC)收紧了对欺诈性ICO的监管，已向怀疑可能违反证券法的业内公司发出了大量传票，内容包括要求企业提供ICO的预售和销售构成等信息。

据上述媒体表述，SEC担心，



由于ICO的发行并不需要像IPO一样遵循诸多条款，一些ICO可能正在为一些压根不存在的业务募资，而许多资金规模较小的小型投资者并未充分研究ICO中的相关风险。

除美国以外，英国央行行长卡尼也表示，现在应该将数字货币和相关资产的监管标准同其他金融系统保持一致，而不是直接禁止它们。不过，该行行长认为，数字货币目前尚未给英国的金融稳定带来实质性风险，英国主要金融机构对此的风险敞口较小。

而日本的监管也出现了一些动

向，日本虚拟货币界的两个团体将合二为一，组成“一般社团法人”虚拟货币交易协会（暂定）”。据了解，该协会将与日本的金融厅携手，针对安全标准以及ICO融资制定相关自主规定以及发行ICO的指导书。而如果该协会被政府认定为“自主规定自律团体”的话，就有权确定上市的虚拟货币的清单，并且也可以从1500个虚拟货币中，剔除那些怀疑有欺诈和洗钱用途的货币。

而印度对于虚拟货币的监管压力也并不小，3月5日，两家印度数字货币交易所Btcxindia和Ethexindia宣布开始暂停交易，表示在当前监管下，他们的业务承受了很大的压力。据了解，两个平台总计有超过3.5万名会员，其中，Btcxindia是印度历史最悠久的比特币交易所之一，已经运营了四年，Ethexindia是印度第一家以太坊交易所。

对于中国而言，在去年9月份，监管部门则对虚拟货币进行了一轮较强的监管。2017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紧急叫停ICO活动。同时采取措施要求虚拟货币交易所于2017年9月30日前彻底关停其在中国的所有交易活动。该《公告》要求，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

互金新套路：以期货配资的名义吸金

本报记者 陈嘉玲 汪洋 广州报道

据了解，3月26日，中国原油期货将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亮相。随着原油期货上市交易日迫近，期货公司已有不少客户成功开立原油期货账户，准备入场交易。

现货“手法”

“现货”转战期货市场，并不是新事。

早在2017年11月18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向各期货公司发出风险提示，并指出，部分曾经从事“原油”“白银”“邮币卡”现货交易平台或互联网金融平台及其代理的机构转型进入期货市场，以介绍客户名义与期货公司合作，索取高手续费返还比例，通过不当营销手段开展业务。

随着中国原油期货的“靴子”落地，“现货人”闻风而动，做起了“国内原油期货配资”业务。

一位自称“广州翠涛”的赵姓招商人员则称，其之前曾是广贵所会员单位，现在业务转型，和十多家期货公司达成合作。但被问及有哪

合作疑云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市场上活跃的非法期货形式，层出不穷。比如，以配资公司名义，开展期货投资咨询和民间借贷等业务；冒充期货公司等合法机构，自设虚拟系统进行虚拟交易；打着互联网金融和高收益旗号，诱惑投资者参与变相期货交易；以境外期货代理名义，招揽客户从事境外期货交易……

而记者调查发现，一家自称“做配资十年”的网站“期货云管家”工作人员介绍，最低5000元起配，配资比例为隔夜自有资金的3倍到10倍。据了解，交易手续费为交易基础上加0.5倍，利息则是1.2分。也就是说，1万元每个月要付

与此同时，《中国经营报》记者调查发现，自2018年1月以来，市场上出现了大量的“国内原油期货配资”信息。“最低5000元起配，最高可以配十倍。”“2018年风向标项目，无息配资，手续费会员自定。”继外汇、国际期货之后，在各大微信招商群和网络社区上，国内原油期货配资成为现

记者了解到，在全国两会上，至少有7位政协委员对此发表了看法。比如，全国政协委员、网易CEO丁磊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区块链本身是一个技术，这个技术本身没有问题，也能解决很多问题，应用场景很丰富很广泛。但现在感觉区块链存在过度炒作的情况，技术本身没有坏处，只是不要借技术名义和噱头来进行炒作，而应该根据具体应用场景结合起来推广区块链。

而全国政协委员、360董事长周鸿祎在两会上发布会上也表示，现在区块链唯一就是比特币。比特币有账本不可篡改的特点，但也有遭受网络攻击的隐患，比如当有人掌握了51%的算力，或者未来量子计算破解了“挖矿”的哈希算法，对区块链技术都是一个挑战。如今出现了很多交易所、钱包，也发生过安全事件，丢失了虚拟资产，恰恰说明区块链技术需要安全保护。

对于国内的监管情况，杨蔚华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虽然在去年9月份，国内已经有过一次强监管，近期内应该会细化监管并且同时也会逐渐放开。可以了解到，银行也在研究和开发数字货币，也许数字货币的应用会成为未来的一种趋势。

对于可能如何加强监管，杨蔚华表示，“应该从三个方面，一个是开发的资质；另一个是应用的场景应该有所限定；再一个是风险的控制。”

广州普惠金融协会监事长罗浩杰对记者表示，“之前虽然已经出台了政策，但对于ICO的实际用途还缺乏一个监督的过程，也尚未明确配套的监管部门，而且目前还处于被动性管理的阶段。所以之后还是应该会是严控的趋势，可能主要从两个方面来进行，一个是细化原有的政策；另一个是明确具体怎么管，谁来管的问题。”

2018 对话金信网 互金进入备案年 行业定位日益清晰

2018年，监管部门不仅提出强化金融监管的必要性，也要求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支持金融机构扩展普惠金融业务，规范发展地方性中小金融机构，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018年3月初，“互联网金融”再次成为行业热议的对象。从2014年监管部门的口径是“健康发展”，到2015年的“异军突起”，以及2016年的“规范发展”，然后是2017年的“警惕风险”，再到2018年的“健全监管”。互联网金融规范合规走入快车道。

据《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国各地应在2018年4月底前完成辖内主要P2P机构的备案登记工作，6月底之前全部完成。通知对下一步的整改验收作出具体、详细部署，明确了具体的整改和备案时间表。预计2018年上半年将掀起备案热潮，网贷平台合规化将逐步完成，备案将基本完成。

作为成立于2013年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金信网累计撮合交易规模超过570亿元，为超过20万小微企业主等借款人提供金融信息服务。总经理徐磊峰在接受采访时总结，随着监管预期的逐渐明确和市场的不断成熟，行业正在进入稳定发展期。关于互联网金融的措辞由2014、2015年的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转变为规划发展、警惕风险，再到2016、2017年的进一步健全监管、完善监管，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社会定位日益清晰。

2018年是互金行业的合规“关键年”，随着互联网借贷行业“1+3”制度体系全面完成，行业政策体系逐渐完善，运动式的集

中整改或将成为过去式，行业正在进入稳定发展期。

市场需求旺盛 普惠成果显著

我国中小微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9%，但信贷缺口巨大，超过55%的小微客户未能获得有效信贷支持；而投资人的互联网理财指数2017年已高达3.15万亿元，预计到2018年将达5.36万亿元，行业需求依然旺盛。同时，互联网借贷行业无论在中小微企业融资、个人消费、偏远地区还是三农领域，都是普惠金融实践的重要力量。

据调查，2013年以来，网络借贷行业服务的小微企业累计业务成交量超2万亿元，P2P互联网借贷小微企业借款从2013年年成交量仅124.32亿元，到2017年至今已高达8722.80亿元，翻了超70倍，且仍然保持上扬的趋势。加之行业主旋律将回归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发展普惠金融，2018普惠金融将迎来更大成果。

监管逐步渗透 合规进程喜人

徐磊峰说到，“互联网金融”为一种新的金融业态，在中国经济金融发展序列中站稳了脚跟，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

在稳增长、防风险的主基调下，“金融安全”依旧是今年整个金融行业发展的主题。“加强金融机构风险内控。强化金融

监管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反映了国家对金融风险进行标本兼治的决心和态度。另外，还需要推进互联网金融标准化建设。所以加强信息披露，接入中国互金协会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书，上线银行资金存管，这些监管的要求都必须落到实处。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建立互联网金融标准体系，全面覆盖金融产品与服务、金融基础设施、金融统计、金融监管与风险防控等领域。我们可以看到，过去一年，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实施了互联网消费金融信息披露、个体网络借贷信息披露、个体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规范和系统规范、个体网络借款合同要素等团体标准。这些标准的出台，提高了行业透明度，有利于穿透式监管，促进了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

金融监管与金融改革相辅相成。2018年，监管部门不仅提出强化金融监管的必要性，也要求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支持金融机构扩展普惠金融业务，规范发展地方性中小金融机构，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互联网金融企业应该充分发挥自身高效、便捷的互联网优势，响应国家精神，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小微企业和农业企业，为实体经济发展增添后劲。

业务，记者咨询了广州金控期货客服人员，客服人员表示“配资是不合规的，没听说过公司有这类业务”。不过，面对否定和质疑，“期货云管家”则给出这一说辞：“期货公司对外都说不放资金通道。你也知道，配资是属于民间借贷，灰色地带。”

第三方企业信息平台天眼查显示，持赢投资的法人代表和股东系刘延建。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并无期货业务、借贷融资等金融业务的资质。另外，持赢投资给客户提供的配资协议书显示，出入金账户为刘延建个人银行卡号、持赢投资公司账户、支付宝账号和微信账号。